#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07月15日起增加信达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一、适用基金如下：

| 序号 | 基金全称 | 基金代码 |
|---|---|---|
| 1 | 华宝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9019 |
| 2 | 华宝中证全指软件开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9036 |
| 3 | 华宝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9071 |
| 4 | 华宝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9076 |
| 5 | 华宝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 | 159131 |
| 6 | 华宝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9137 |
| 7 | 华宝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9146 |
| 8 | 华宝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9176 |
| 9 |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9220 |
| 10 | 华宝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9231 |
| 11 | 华宝中证全指农牧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9275 |
| 12 | 华宝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9292 |
| 13 | 华宝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 | 159296 |
| 14 |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9355 |
| 15 | 华宝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9363 |
| 16 |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 520560 |
| 17 | 华宝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 | 520780 |
| 18 | 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20880 |
| 19 | 华宝中证制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62050 |
| 20 | 华宝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62070 |
| 21 | 华宝沪深3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62080 |
| 22 | 华宝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63500 |
| 23 | 华宝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89190 |
| 24 | 华宝上证科创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 | 589280 |
| 25 | 华宝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89520 |

二、投资者可到信达证券办理上述ETF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5日

#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A类基金份额代码：023321，C类基金份额代码：023322；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关于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8日起至2026年8月16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唐棠

联系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7月27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或400-820-505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担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会议需要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会议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会议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会议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联系人：唐棠

联系电话：021－38505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网址：www.fsfund.com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会议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或400-820-5050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者未能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5日

附件一：《关于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收益分配评价频率事项，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具体变更方案请见附件二《<关于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关于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在实施变更前披露修改后的基金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5日

附件二：《关于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3月12日成立并正式运作。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等事宜。

《关于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份额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基金变更正式实施的具体时间，具体安排将由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中列明。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次合同修改方案或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一、基金变更方案要点

将“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的“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

“2、基金管理人可每季度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3、在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每季度进行收益分配。评价时间、分配时间、分配方案及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等内容，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修改为：

“2、基金管理人可每月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3、在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每月进行收益分配。评价时间、分配时间、分配方案及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等内容，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修改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历史沿革

本基金于2025年1月10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5】52号)，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确认，《基金合同》于2025年3月12日起正式生效。

(二)基金变更法律方面的可行性

本次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事宜符合《基金合同》“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规定，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因此，本次基金相应修改《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三)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基金合同》。

三、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网站：www.fsfund.com

附件三：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 | | |
|---|---|---|---|
|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 | | |
| 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 | | |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关于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br>2026年 月 日 | | | |

说明：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3、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5、若本基金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前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本表决票。

附件四：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8月1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证券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其现行有效的更新。(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或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与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浪仓石”)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时间

费率优惠期限以新浪仓石公示为准。

二、适用基金范围

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通过新浪仓石销售基金产品的，则自该基金产品在新浪仓石销售之日起，同时开通该基金在新浪仓石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三、费率优惠方案

费率优惠期限内，投资者通过新浪仓石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新浪仓石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和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适用投资者

通过新浪仓石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五、重要提示

1、基金的详细情况以及原费率详见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业务公告。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优惠方案及适用时间等如有变化，届时以新浪仓石的相关最新公告以及其传输至本公司的业务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业务办理的规则与流程以新浪仓石的规定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

网址：www.dongcaijijin.com

2、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网址：cangshijinfu.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数历史业绩不预示指数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5日

# 关于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至2027年1月31日，并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由“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延长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7年1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生效之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日，即2022年5月9日。

二、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主要修改详见附件《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内容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相关部分。

三、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本集合计划为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均可通过销售机构办理赎回相关事宜。

四、关于本集合计划后续方案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为充分保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拟与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基金”)共同推动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变更为国联基金并注册为公募基金。

2024年12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计划销售机构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证券”，原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控股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目前，国联民生证券正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积极推进与民生证券的经纪及财富管理等业务整合，以消除同业竞争、利益冲突问题。受上述业务整合进度影响，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变更时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与国联民生证券、国联基金密切协同合作，遵照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约定，履行召开持有人大会、申请产品变更注册等程序，平稳推进相关工作，充分做好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护。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资料。

2、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3、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咨询方式：管理人客服热线95570。

5、公司网址：www.glzqzg.com。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5日

附件：《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 |
|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br>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6年7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br>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7年1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
|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 |
|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br>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6年7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6年7月3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br>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7年1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7年1月3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 |
|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br>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6年7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6年7月3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br>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7年1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7年1月3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
| 第十九部分 风险揭示 | |
| 一、投资本集合计划的风险<br>4、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br>(6)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br>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6年7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6年7月3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在2026年7月31日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 一、投资本集合计划的风险<br>4、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br>(6)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br>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7年1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7年1月3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在2027年1月31日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

注：以上为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主要修改内容，具体请见更新后的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新产品资料概要、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提示性公告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于2026年7月14日在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https://www.glzqz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了更新版，敬请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70)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5日

# 创金合信北京国资公司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创金合信北京国资公司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创金合信北京国资公司REIT |
| 场内简称 | 创金合信北京国资公司REIT |
| 基金主代码 | 181001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封闭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6年07月13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创金合信北京国资公司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北京国资公司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2 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 证监许可[2026]450号 |
| 基金募集期限 | | 自2026年07月03日至2026年07月09日止 |
| 验资机构名称 | |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2026年07月10日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5,233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 | 2,830,999,994.99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 | 205,061.36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1,000,000,000.00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0.00 |
| | 合计 | 1,000,000,000.00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0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无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